

项目编号：N5134262022000140

**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应急救援消防实训
室建设项目（二次）**

**谈
判
文
件**

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9
第九章 附件	96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67873777 转 0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应急救援消防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

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应急救援消防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

N5134262022000140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采购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采购详情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是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1）供应商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本谈判文件免费。

（2）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3）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谈判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温馨提示：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注意我公司所在地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提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和谈判地点

西昌市北碧府路逸尚东方酒店 5 楼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会东县金江街道垭口路 301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34-54247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请在微信公众号搜索“联投招标”点击“在线客服”选择以下对应进行咨询：

- 1.项目咨询；
- 2.保证金咨询；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咨询；
- 4.意见建议：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转 9 转 13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项目属性	货物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45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45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根据（川财采（2022）7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月20日</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载明“允许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具体详见第四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则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相同品牌处理 (实质性要求)	(1)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
9	信息安全要求 （不涉及）	所供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0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 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5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 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 账号：采购人指定； 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10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成交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8	商品包装和快递	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包装	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注：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联系方式及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5）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6）提出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1）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会东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5418258 提交地址：会东县三鑫路南段108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2）
22	投诉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方式一 现场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 方式二 邮寄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全额代理服务费后，具体邮寄信息，请在微信公众号搜索“联投招标”点击“在线客服”选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进行咨询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9750.00元； （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27	说明	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三）有关定义

1.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4.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一切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

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

额退还。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本谈判文件中载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谈判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

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3. 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供应商可参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响应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7.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七)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八) 响应文件的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3.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提交。

(九)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成交结果

详见第七章

（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供应商禁止性行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一）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1.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数量 实质性要求	标的单价限价(元) 实质性要求	标的总价限价(元) 实质性要求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一（报警联动区）及其他区报警设备与安装							
1	主机部分					工业	否
1.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套	2	2135.18	4270.36		
1.2	主机部分（1）						
1.2.1	报警联动一体机/主机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台	2	5736.74	11473.48		
1.2.2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琴台式单回路）242点	台	1	9031.60	9031.60		
1.2.3	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	台	1	12140.97	12140.97		
1.2.4	消防广播主机、含功率放大器	台	2	2561.52	5123.04		
1.2.5	消防对讲电话主机	台	1	2814.82	2814.82		
1.2.6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1	4977.96	4977.96		
1.2.7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4934.63	4934.63		
1.2.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3235.31	3235.31		

1.2.9	应急照明控制器	台	1	3365.96	3365.96
1.2.10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3552.96	3552.96
1.3	主机部分(2)				
1.3.1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琴台式)	台	1	9675.15	9675.15
1.3.2	火灾报警控制微机	台	1	8522.75	8522.75
1.3.3	消防广播主机(含功率放大器)	台	2	3561.52	7123.04
1.3.4	消防对讲电话主机	台	1	2964.82	2964.82
1.3.5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4395.28	4395.28
1.3.6	应急照明控制器	台	1	5365.96	5365.96
1.3.7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2	4552.96	9105.92
2	外围设备部分				
2、1	外设部分(1)				
2.1.1	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个	2	39.68	79.36
2.1.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46	39.63	1822.98
2.1.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个	12	42.68	512.16
2.1.4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个	1	417.36	417.36
2.1.5	通用底座	个	61	2.13	129.93
2.1.6	电子编码器	个	1	108.04	108.04
2.1.7	线型探测器	个	1	488.14	488.14
2.1.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6	55.34	332.04
2.1.9	声光报警器	个	5	239.61	1198.05

2.1.10	输入模块	台	30	126.23	3786.90
2.1.11	输入/输出模块	台	30	162.13	4863.90
2.1.12	隔离器	个	4	79.82	319.28
2.1.13	消火栓按钮	个	4	51.78	207.12
2.1.14	火灾显示盘	台	1	571.45	571.45
2.1.15	扬声器	个	5	38.75	193.75
2.1.16	扬声器监视模块	个	2	90.87	181.74
2.1.17	消防电话接口	个	2	92.68	185.36
2.1.18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	111.24	111.24
2.1.19	固定消防电话分机	台	1	69.08	69.08
2.1.20	气体释放报警器	个	4	154.97	619.88
2.1.21	紧急启停按钮	个	4	125.99	503.96
2.1.2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1	131.52	131.52
2.1.2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个	1	128.53	128.53
2.1.2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1	114.31	114.31
2.1.25	消火栓按钮	个	1	121.01	121.01
2.1.26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1	104.83	104.83
2.1.27	总线隔离式安全栅	个	1	201.02	201.02
2.1.28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1	259.85	259.85
2.1.29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1	167.59	167.59
2.1.30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1	347.53	347.53
2.1.31	交流单相电压传感器	个	1	370.19	370.19

2.1.32	交流三相电压电流传感器	个	1	359.89	359.89
2.1.33	交流电流互感器	个	3	102.34	307.02
2.1.34	防火门监控模块	个	1	106.84	106.84
2.1.35	防火门监视模块	个	1	116.12	116.12
2.1.36	防火门监视模块	个	1	122.58	122.58
2.1.37	二线制防火门闭门器	个	2	254.30	508.60
2.1.38	联动电动闭门器	个	1	252.59	252.59
2.1.3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台	1	6717.03	6717.03
2.1.4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套	4	127.92	511.68
2.1.4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套	4	129.74	518.96
2.1.4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2	132.23	264.46
2.1.43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	725.46	725.46
2.1.44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台	1	3299.23	3299.23
2.1.45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1	3750.75	3750.75
2.1.46	展板制作	块	6	1870.00	11220.00
2.2	外围设备(2)				
2.2.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1	39.68	39.68
2.2.3	点型感温火	个	1	42.68	42.68

	灾探测器				
2.2.4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个	1	417.36	417.36
2.2.5	通用底座	个	3	2.13	6.39
2.2.6	电子编码器	个	1	108.04	108.04
2.2.7	线型探测器	个	1	488.14	488.14
2.2.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3	55.34	166.02
2.2.9	声光报警器	个	3	239.61	718.83
2.2.10	输入模块	台	2	126.23	252.46
2.2.11	输入/输出模块	台	3	162.13	486.39
2.2.12	隔离器	个	1	79.82	79.82
2.2.13	消火栓按钮	个	1	51.78	51.78
2.2.14	火灾显示盘	台	1	571.45	571.45
2.2.15	扬声器	个	1	38.75	38.75
2.2.16	扬声器监视模块	个	1	90.87	90.87
2.2.17	消防电话接口	个	1	92.68	92.68
2.2.18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	111.24	111.24
2.2.19	固定消防电话分机	台	1	111.24	111.24
2.2.20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1	259.85	259.85
2.2.21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1	167.59	167.59
2.2.2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7)	个	1	347.53	347.53
2.2.23	交流单相电压传感器	个	1	370.19	370.19
2.2.24	交流三相电压电流传感器	个	1	359.89	359.89
2.2.25	交流电流互	个	1	102.34	102.34

	感器				
2.2.26	防火门监控模块	个	1	106.84	106.84
2.2.27	防火门监视模块	个	1	116.12	116.12
2.2.28	防火门监视模块	个	1	94.08	94.08
2.2.29	二线制防火门闭门器	个	2	254.30	508.60
2.2.30	联动电动闭门器	个	1	252.59	252.59
2.2.3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台	1	4717.03	4717.03
2.2.3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套	2	127.92	255.84
2.2.3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套	2	129.74	259.48
2.2.34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2	132.23	264.46
2.2.35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	725.46	725.46
2.2.36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台	1	3299.23	3299.23
2.2.37	展板制作	块	2	1870.00	3740.00
二	(烟区)设备与安装				
1	碳钢通风管道	m2	60.00	181.22	10873.20
2	轴流通风机	台	3	4677.29	14031.87
3	消声静压箱	个	2	375.20	750.40
4	风机控制箱	台	3	968.06	2904.18
5	防火阀(280度,70度各一个)	个	2	652.45	1304.90
6	板式排烟口	个	3	456.95	1370.85
7	电动百叶风	个	3	250.95	752.85

	口				
8	常闭单开钢质防火门	m2	2.10	440.87	925.83
9	双开常开钢质防火门	m2	3.15	440.87	1388.74
10	钢制防火卷帘(闸)门 (不足12平按12平计算)	m2	12.00	476.89	5722.68
11	双轨双帘特级防火卷帘 (不足12平按12平计算)	m2	12.00	476.89	5722.68
12	防火窗/排烟窗	m2	2.00	907.66	1815.32
13	卷帘、防火门固定支架制作安装	吨	1.10	8030.81	8833.89
三	(水区)设备与安装				
1	镀锌钢管(喷淋)	m	36.00	40.76	1467.36
2	镀锌钢管(喷淋)	m	6.00	47.83	286.98
3	镀锌钢管(喷淋)	m	6.00	58.09	348.54
4	镀锌钢管(喷淋)	m	6.00	66.28	397.68
5	镀锌钢管(喷淋)	m	24.00	94.14	2259.36
6	镀锌钢管(喷淋)	m	48.00	137.95	6621.60
7	湿式报警阀组	组	2	1832.60	3665.20
8	干式报警阀组	组	1	4450.60	4450.60
9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	3218.10	3218.10
10	雨淋报警阀组	组	1	2708.10	2708.10
11	水流指示器	个	3	132.30	396.90

12	橡胶软接头	个	4	614.35	2457.40
13	末端试水装置	组	3	183.60	550.80
14	喷头(包含各类喷头)	个	26	26.93	700.18
15	电接点液位显示装置	台	1	1619.99	1619.99
16	消防水泵接合器	套	1	786.11	786.11
17	室外消火栓	套	1	845.19	845.19
18	自动排气阀	个	4	77.69	310.76
19	电动、电磁阀门	个	10	118.12	1181.20
20	消防水箱	个	1	3905.93	3905.93
21	消防水箱 4立方	套	1	5095.93	5095.93
22	流量开关	个	1	866.55	866.55
23	止回阀	个	4	584.52	2338.08
24	闸阀	个	16	435.77	6972.32
25	信号蝶阀	个	14	333.99	4675.86
26	消火栓泵	m	4	4388.23	17552.92
27	Y型过滤器	个	4	904.56	3618.24
28	软接头	个	8	607.55	4860.40
29	偏心异径管	个	8	46.75	374.00
30	试水阀	个	4	266.34	1065.36
31	压力表	个	6	89.14	534.84
32	玻璃液位计	个	2	175.95	351.90
33	室内消火栓箱单口	个	1	757.10	757.10
34	电接点压力表	个	4	178.72	714.88
35	管道\设备支架	Kg	800	15.23	12184.00
36	管道刷油	m2	120	10.74	1288.80
37	稳压增压装置	套	1	10015.86	10015.86
38	空气压缩机	套	1	1552.50	1552.50

39	消防泵/喷淋泵控制柜, 巡检柜、双电源柜	台	4	6910.05	27640.20
40	泡沫液贮罐	台	1	8970.00	8970.00
41	泡沫比例混合器	台	1	5296.24	5296.24
42	固定式泡沫炮	台	1	1549.85	1549.85
43	消防水炮	台	1	5815.27	5815.27
四	供电及其他				
1	桥架	m	80	83.28	6662.40
2	配管	m	160	13.97	2235.20
3	配线(信号线)	m	1000	3.06	3060.00
4	配线(电源线)	m	800	3.32	2656.00
5	各区双电源配电箱	台	2	1672.61	3345.22
6	电力电缆	m	120	47.90	5748.00
7	电梯教学模型	台	1	25546.49	25546.49
8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1	1964.48	1964.48
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具	1	791.48	791.48

1.核心产品为：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琴台式单回路）242点；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气体灭火控制器、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声光报警器、输入模块、输入/输出模块、消火栓按钮、火灾显示盘、报警联动一体机/主机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琴台式单回路）242点、消防电话分机、固定消防电话分机、防火门监视模块、应急照明控制器；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

5.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无；

注：（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上述根据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予以认定;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报警联动区)及其他区报警设备与安装			
1	主机部分			
1.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系统	套	2
1.2	主机部分(1)			
1.2.1	报警联动一体机/主机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壁挂 1. 液晶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点, ≥ 7.0 英寸彩色液晶屏。 2. 控制器容量: a. ≥ 6 个总线制回路, 每回路 ≥ 242 个编码地址点。b. 标配手动盘 1 块, 128 路。c. 标配直控盘 8 路。d. 卡槽数(回路板+通讯板) ≤ 5 3. 回路带载能力: 每回路最大输出能力为 700mA。 4. 外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500mm \times 170mm \times 700mm (± 5 mm)	台	2
1.2.2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琴台式单回路)242点	琴台式 1. 液晶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点, ≥ 7.0 英寸彩色液晶屏。 2. 控制器容量: a. ≥ 20 个总线制回路, 每回路 ≥ 242 个编码地址点。b. 手动盘 ≤ 12 ; c. 直控盘 ≤ 24 ; d. 卡槽数(回路板+通讯板) ≤ 16 ; 3. 回路带载能力: 每回路最大输出能力为 ≥ 700 mA; 4.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1050mm \times 863mm \times 1273mm (± 5 mm)	台	1
1.2.3	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	自带系统软件 1. 硬件配置: P4 1.8G 以上 CPU; ≥ 1 G 内存; ≥ 10 G 硬盘可用空间; 2. 操作系统: Linux 操作系统; 3. 依据现场情况选配网卡或联网方式	台	1

1.2.4	消防广播主机、含功率放大器	1. 广播主机 (1) 工作电压: DC24V (2) 工作电流: <150mA (3) 失真度: <5% (4) 信噪比: ≥ 70 dB (5) 通讯模式: RS485 (波特率 4800bps) (6) 可最多级联 15 台功率放大器 (7) 使用环境: 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8) 外形尺寸: 88.1mm (高 2U) \times 482.6mm (宽) \times 155mm (厚) (± 5 mm) 2. 功率放大器: (1) 工作电压: 主电源交流 AC220V, 备用电源交流 AC220V; (2) 定压输出: 120V (3) 频率特性: 80Hz \sim 8KHz (90V \sim 145V) (4) 输出功率: 500W/300W/150W (5) 谐波失真: $\leq 5\%$ (6) 噪声电平: <37mV (7) 使用环境: 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8) 外形尺寸: 88.1mm(2U) \times 482.6mm \times 305.0mm (± 5 mm)	台	2
1.2.5	消防对讲电话主机	1. 电源: 直流 24V $\pm 10\%$, 总机最大工作电流约 0.5A 总线线路电阻 (包括导线电阻和连接点接触电阻): 最大不超过 70 欧姆; 2. 总线容量: 最多 99 个编码地址 3. 总线长度: 最大 1500 米。 4. 话音频率范围: 300 \sim 3400Hz 话音传输损耗: <5dB。 5.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10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 6. 尺寸(宽 \times 高 \times 厚): 482.6mm \times 88.1mm \times 155mm (± 5 mm) 7. 重量: ≥ 2.5 kg	台	1
1.2.6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工作电压: 交流 AC220V 50/60Hz, 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76V \sim AC264V; 2. 功耗: 监视状态功耗 ≤ 30 W; 最大功耗 ≤ 380 W; 3. 备用电源: 2 个 DC12V/7Ah 密封铅酸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 各区 DC24V/3A, 脉冲方式/持续方式, 可调; 5. 电池充电电流: 1.0A \sim 1.7A; 6. 液晶屏分辨率: $\geq 128 \times 64$, 可同屏显示 32	台	1

		个汉字信息； 7. 容量 GST-QKP04 可带 4 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实现对 4 个防护区的保护		
1.2.7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壁挂 1. 液晶屏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 ， ≥ 5.7 寸单色液晶。 2.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容量： ≥ 4 路总线，每路总线可带 ≥ 128 个电气火灾探测器，512 点。 3. 线制：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与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4. 使用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5. 电源：主电：交流 220V 电压变化范围 $+10\% \sim -15\%$ 。备电：DC24V 密封铅酸蓄电池。 6. 功耗： $\leq 80\text{W}$ 7. 外形尺寸(宽 \times 高 \times 厚)：500mm \times 170.5mm \times 600mm ($\pm 5\text{mm}$)	台	1
1.2.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	1. 液晶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点， ≥ 7.0 英寸彩色液晶屏。 2. 控制器容量： ≥ 4 个总线制回路，每回路 ≥ 127 个编码地址点。 3. 触点输出：2A/24VDC 或 1A/125VAC 4. 使用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5. 电源：主电：交流 220V (2A) 电压变化范围 $+10\% \sim -15\%$ 6. 控制器备电：直流 12V/16Ah 阻燃密封铅酸电池，2 节 7. 功耗：监视状态最大功耗：基本功耗 $\leq 30\text{W} +$ 单块回路板监控功耗 $\leq 11\text{W}$ (254 个总线设备) 8. 报警状态最大功耗：基本功耗 $\leq 35\text{W} +$ 单块回路板报警功耗 $\leq 15\text{W}$ (254 个总线设备) 9.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420mm \times 145mm \times 444mm ($\pm 5\text{mm}$)	台	1
1.2.9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0.27A 2. 使用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凝露 3. 执行标准：GB 17945-2010 4. 控制器容量：最大可配接 200 台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以及 55 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台	1

1.2.10	防火门监控主机	1. 交流电源：AC220V±15%，50Hz。 2. 备用电源：2 节 DC12V/7Ah 密封铅酸电池串联。 3. 功耗：监视状态功耗≤15W，最大功耗≤120W。 4. 系统配置：共 1 个回路，每回路最多 128 点 5. 液晶屏规格：单色 STN 液晶屏，128×96 点 6. 外形尺寸：430mm×400mm×157m（±5mm），壁挂式。 7. 外壳防护等级：IP30 8.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台	1
1.3	主机部分（2）			
1.3.1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琴台式）	1. 线制：两总线，无极性 2. 巡检周期 3 秒 3. 使用环境：温度：-10℃~+50℃；湿度：≤95% 4. 电源：外接电源：AC220V，50Hz；备用电源：DC12V 38Ah 电池 1 对 5. 回路容量：1 回路；每回路容量最大 200 点，连接 15 台火灾显示盘 6. 联动控制盘数量：多线联动盘 1 块；总线联动控制盘 1 块 7. 回路总线传输距离：最远传输距离 1500 米，导线截面积≥1.5mm ² 多股铜芯软线 8. 控制器组网方式：CAN 总线组网，最远传输距离 1500 米，最大可连接 99 台控制器	台	1
1.3.2	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	1. 讯接口：a. 网口（百兆）1 个；b. RS232 COM1 接口 1 个；c. RS232 COM2 接口 1 个；d. RS485 COM3 接口 1 个；e. USB HOST 接口 4 个；f. HDMI OUT 接口 1 个。 2. 输入电压 DC24V（DC18-30V）功率≤30W 液晶屏尺寸≥18.5 寸； 3. 使用环境温度：-10 --- +55℃，相对湿度：≤95%	台	1
1.3.3	消防广播主机（含功率放大器）	1. 广播主机 （1）工作电压：DC24V （2）工作电流：<150mA （3）失真度：<5% （4）信噪比：≥70dB （5）通讯模式：RS485（波特率 4800bps） （6）可最多级联 15 台功率放大器 （7）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台	2

		(8) 外形尺寸: 88.1mm (高 2U) × 482.6mm (宽) × 155mm (厚) (±5mm) 2. 功率放大器: (1) 工作电压: 主电源交流 AC220V, 备用电源交流 AC220V; (2) 定压输出: 120V (3) 频率特性: 80Hz~8KHz (90V~145V) (4) 输出功率: 500W/300W/150W (5) 谐波失真: ≤5% (6) 噪声电平: <37mV (7) 使用环境: 温度: 0℃~+40℃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1.3.4	消防对讲电话主机	1. 电源: 直流 24V±10%, 总机最大工作电流约 0.5A, 总线线路电阻 (包括导线电阻和连接点接触电阻): 最大不超过 70 欧姆; 2. 总线容量: ≥ 99 个编码地址 3. 总线长度: 最大 1500 米。 4. 话音频率范围: 300~3400Hz; 话音传输损耗: <5dB。 5.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10~55℃; 相对湿度: ≤ 95%。	台	1
1.3.5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监控设备采用集成模块化设计, 整套系统由显示板、回路电源板、电池三部分组成。 1. 显示板 1 块; ≥2.8 寸彩色屏; 2. 回路电源板 1 块; 单条回路, 最大支持带载数量 252 点; 串口连接打印机 1 个; 触点第一个为总报警输出, NO 触点容量: DC 30V 2A, 第二个为总故障输出, NO 触点容量: DC 30V 2A; 外部 CAN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使用环境温度: -10 --- +55℃,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存储环境温度: -20 --- +65℃,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输入电压 AC220V (+10%, -15%, 50Hz); 3. 电源容量 2A@24VDC; 备用电池 DC24V, 两节 12V/2.8Ah	台	1
1.3.6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额定输入 AC220V/50Hz; 2. 额定功率 60W; 3. 显示 ≥ 17 寸液晶显示屏; 4. 操作 键盘、鼠标; 5. 接口 RS232、RS485、USB、RJ45; 6. 输出回路 4 回路, 单回路节点数 ≤32 点; 7. 应急时间 ≥3h; 转换时间 ≤0.1s; 8. 总线距离设计最远距离 1200 米; 9. 联动方式 火灾报警协议、联动信号;	台	1

		10. 备用电源免维护铅酸电池		
1.3.7	防火门监控主机	监控器具有一个总线输出回路，回路容量为252点，具有联动编程功能；监控器采用数字总线通讯协议，报警响应快，具备抢占功能。	台	2
2	外围设备部分			
2、1	外设部分（1）			
2.1.1	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1. 探测器类别：A2R 2. 工作电压：总线 24V 3. 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4.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5.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6.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7.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8. 外壳防护等级：IP22 9. 外形尺寸：直径：103mm，高：55mm(带底座)	个	2
2.1.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 探测器类别：A2R 2. 工作电压：总线 24V 3. 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4.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5.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6.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7.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8. 外壳防护等级：IP22 9. 外形尺寸：直径：103mm，高：55mm(带底座)	个	46
2.1.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 探测器类别：P 2. 工作电压：总线 24V 3. 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4.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5.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6. 使用环境：温度：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C ；范围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C ；范围 $-1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7.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8. 外壳防护等级：IP33 9. 外形尺寸：直径：100mm（ $\pm 5\text{mm}$ ），高：58mm(带底座)（ $\pm 5\text{mm}$ ）	个	12

2.1.4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监视电流 $\leq 2\text{mA}$ 3. 报警电流 $\leq 2.5\text{mA}$ 4. 线制：无极性信号二总线 5. 探测角度 ≤ 120 6. 保护面积： $S = (h \times \text{tg} \alpha)^2 \pi$, h : 探测器距地面高度, $\alpha = 400$ 7.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8.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9.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10. 外形尺寸：直径：103mm ($\pm 5\text{mm}$)，高：53.5mm (带底座) ($\pm 5\text{mm}$)	个	1
2.1.5	通用底座	各类型探测器与底配套选型	个	61
2.1.6	电子编码器	1. 适用范围：对应产品可进行电子编码的各类探测器、现场模块、指示部件 2. 工作电压：DC9V 3. 工作电流 $\leq 8\text{mA}$ 4. 待机电流 $\leq 100 \mu\text{A}$ 5.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6. 外形尺寸：164mm \times 64mm \times 37mm ($\pm 5\text{mm}$)	个	1
2.1.7	线型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电压：总线 24V 电源电压：DC24V 2. 工作电流：电源电流：调试电流 $\leq 20\text{mA}$ 监视电流 $\leq 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2\text{mA}$ 总线电流 $\leq 2\text{mA}$ 3. 灵敏度等级一级：1.3 \pm 0.3dB 二级：1.7 \pm 0.3dB 三级：2.3 \pm 0.3dB 4. 指示灯：调试状态：绿色和黄色指示灯以特定的方式点亮或闪亮；正常监视状态：红色指示灯周期性闪烁；火警状态：红色指示灯常亮，黄色指示灯熄灭；故障状态：黄色指示灯常亮；光路被全部遮挡：探测器先报故障并点亮黄色指示灯，20s 后探测器再报火警，并由控制器点亮红色指示灯，熄灭黄色指示灯 5. 保护面积：探测器最大保护面积为 14 \times 100=1400m ² ，最大宽度为 14m 6. 外壳防护等级：普通环境应用时，外壳防护等级为 IP20 7.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8.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厚)：206mm \times 95mm \times 95mm ($\pm 5\text{mm}$)	个	1

2.1.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监视电流 $\leq 0.6\text{mA}$ 3.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4. 线制：与控制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5. 输出容量：额定 DC30V/100mA 无源输出触点信号，接触电阻 $\leq 0.1\text{W}$ 6.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7. 外壳防护等级：IP40（8）外形尺寸：95.4mm \times 98.4mm \times 45.5mm（带底壳）（ $\pm 5\text{mm}$ ）	个	6
2.1.9	声光报警器	1. 工作电压：总线电压：总线 24V，电源电压：DC24V 2. 监视电流：总线电流 $\leq 0.5\text{mA}$ 电源电流 $\leq 2\text{mA}$ 3. 动作电流：总线电流 $\leq 2\text{mA}$ 电源电流 $\leq 60\text{mA}$ 4. 线制：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5. 声压级 $\geq 85\text{dB}$ （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6. 闪光频率：1.0Hz \sim 1.5Hz 7. 变调周期：4s（ $1 \pm 20\%$ ） 8. 声调：火警声 9.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外壳防护等级：IP30 10. 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11. 外形尺寸：106mm \times 142mm \times 62mm（ $\pm 5\text{mm}$ ）	个	5
2.1.10	输入模块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 $\leq 1\text{mA}$ 3.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4. 出厂设置：常开检线方式 5.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6. 外壳防护等级：IP30 7. 外形尺寸：86mm \times 86mm \times 43mm（带底壳）（ $\pm 5\text{mm}$ ）	台	30
2.1.11	输入/输出模块	1. 工作电压：总线电压：总线 24V 电源电压：DC24V 2. 监视电流：总线电流 $\leq 1\text{mA}$ 电源电流 $\leq 5\text{mA}$ 3. 动作电流：总线电流 $\leq 3\text{mA}$ 电源电流 $\leq 20\text{mA}$ 4.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5.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100\text{k}\Omega$ ，启动时闭合，适用于 12V \sim 48V 直流或交流 6. 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	台	30

		间为 10s) 7. 出厂设置：常开检线输入、无源输出方式 8.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9. 外壳防护等级：IP30 10. 外形尺寸：86mm×86mm×43mm（带底壳）（±5mm）		
2.1.12	隔离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动作电流≤100mA 3. 动作确认灯：黄色 4. 使用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 外壳防护等级：IP30 6. 外形尺寸：86mm×86mm×43mm（带底壳）（±5mm）	个	4
2.1.13	消火栓按钮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监视电流≤0.8mA 3. 报警电流≤2mA 4. 线制：消火栓按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二总线连接 5. 指示灯启动：红色，巡检时闪亮，消火栓按钮按下时此灯点亮；回答：绿色，消防水泵运行时此灯点 6.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DC30V/100mA 7.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8. 外壳防护等级：IP43 9. 外形尺寸 95.4mm×98.4mm×52.5mm（带底壳）（±5mm）	个	4
2.1.14	火灾显示盘	1. 工作电压：DC16.8V~DC27.6V 2. 显示容量：120 条火警信息 3. 显示范围：每屏显示 2 条火警信息，第一条为首警信息，第二条为循环显示的火警信息；按自检/调显键时，第一条为首警信息，第二条为调显火警信息。 4. 线制：四线制，总线和电源线各两根，不分级性。 5. 功耗：电源：静态功耗≤15mA (DC24V) 最大功耗≤50mA (DC24V) 总线：电源供电时≤0.2mA 无电源时≤1.0mA 6. 使用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7. 外形尺寸：206mm×115mm×44mm（±5mm） 8. 外壳防护等级：IP20	台	1

2.1.15	扬声器	1. 工作电压：120V 2. 额定功率：3W 3. 额定频率：500Hz~9000Hz（BG5-2A、XD5-4C、WY-XD5-5）125Hz~6300Hz，3W 4. 特性灵敏度级：90dB±3dB（5）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个	5
2.1.16	扬声器监视模块	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总线 24V 允许范围：16V~28V； 2. 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1.3mA；总线启动电流≤4.5mA； 3. 输出容量：每只模块最多可配接 50 个扬声器 4. 线制：与控制器用信号二总线连接；可接入两根正常广播线、两根消防广播线及两根扬声器线。 5.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6. 外形尺寸：86mm×86mm×43mm（带底壳）（±5mm） 7.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2
2.1.17	消防电话接口	1. 环境温度：-10~55℃， 2. 相对湿度：≤95%； 3. 空载待机耗电：<1.2mA；通话状态耗电：<25mA； 4. E1E2 端监视状态输出电流：<3mA；E1E2 端监视状态输出电压：14V-19V； 5. 外形尺寸（长×宽×深）：86mm×86mm×28mm（±5mm）； 6. 重量：≥100g	个	2
2.1.18	消防电话分机	1. 环境温度：-10~55℃； 2. 相对湿度：≤95%； 3. 外壳防护等级：IP30； 4. 分机待机状态耗电：<1mA 通话状态耗电：<30mA； 5. 分机尺寸：外形尺寸：220mm×95mm×66.5mm（±5mm）（包括手柄），安装孔间距：60mm	台	1
2.1.19	固定消防电话分机	1. 工作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2. 工作电流：12mA~31mA； 3. 线制：无极性二总线制； 4.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 外壳防护等级：IP30； 6. 外形尺寸：215mm×55mm×58.5mm（±5mm）	台	1

2.1.20	气体释放警报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 工作电流：信号总线监视电流$\leq 1\text{mA}$ 电源总线监视电流$\leq 2\text{mA}$，信号总线动作电流$\leq 2\text{mA}$ 电源总线动作电流$\leq 30\text{mA}$ 3. 闪光频率：1.0Hz~1.6Hz 4.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编码范围可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 5.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无极性；另外两线接电源 DC24V，无极性 6. 使用环境：温 度：-10℃~+50℃相对湿度$\leq 95\%$，不凝露 7. 外形尺寸：348mm×159mm×25mm（带底壳）（$\pm 5\text{mm}$） 	个	4
2.1.21	紧急启停按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允许范围：16V~28V 2. 监视电流：$\leq 0.8\text{mA}$，报警电流$\leq 10\text{mA}$ 3.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编码范围可在 21~30 之间任意设定 4. 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 DC60V、0.1A，接触电阻$\leq 100\text{m}\Omega$ 5. 启动方式：击碎玻璃罩后，按下“按下喷洒”按键 6. 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 7. “按下喷洒”按键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复位 8. 指示灯：“按下喷洒”按键：红色，按下时常亮 “停止”按键：绿色，按下时常亮 9. 线 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10. 外壳防护等级：IP33 11. 使用环境：温 度：-10℃~+55℃相对湿度$\leq 95\%$，不凝露 12. 外形尺寸(长×高×厚)：112×mm'133×65mm（$\pm 5\text{mm}$） 	个	4
2.1.2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总线 24V，允许范围：16V~28V； 2.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leq 0.3\text{mA}$ 报警电流$\leq 1.0\text{mA}$ 指示灯 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 具有防爆合格证； 4. 线制 信号二总线无极性 ； 5.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编码范围为 1~242） 6.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leq 	个	1

		95%，不凝露； 7. 外形尺寸 直径：103mm（±5mm） 高；55mm（带底座）（±5mm） 8. 壳体材料和颜色 防爆 ABS，瓷白 9. 重量≥185g		
2.1.2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 探测器类别：A2R； 2.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总线 24V 允许范围：16V~28V； 3. 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3mA，报警电流≤1.0mA 4. 指示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5. 防爆标志：Ex ib IIC T6 Gb； 6. 安全栅参数：U0=28V I0=115mA C0=0.083 μF L0=4mH P0=0.8W 7. 设备最大输入参数：Ui=28V Ii=115mA Ci=0 Li=0 Pi=0.8W； 8. 线制：信号二总线无极性； 9.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编码范围为 1~242）； 10. 外壳防护等级：IP54； 11. 使用环境：温 度：-10℃~+5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12. 探测器尺寸：直径：103mm 高：58mm（带底座）	个	1
2.1.2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2. 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25mA，报警电流≤0.5mA； 3. 输出容量：额定 DC30V/100mA 无源输出触点信号，接触电阻≤100mW； 4. 启动零件型式：可重复使用型； 5. 启动方式：人工按下按片； 6. 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复位； 7. 指示灯：红色，正常巡检时约 3s 闪亮一次，报警后点亮； 8.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编码范围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 9. 线制：与控制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10. 使用环境：类 型：户内温 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11. 外形尺寸：95.4mm×98.4mm×45.5mm（带底壳）（±5mm） 12. 外壳防护等级：IP40(13) 防爆标志：Exib II CT6 Gb	个	1

2.1.25	消防栓按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2. 工作电流：监视电流$\leq 0.25\text{mA}$ 报警电流$\leq 0.8\text{mA}$ 3. 输出容量：额定 DC30V/100mA 无源输出触点信号，接触电阻$\leq 100\text{m}\Omega$ 4. 线制：消防栓按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二总线连接 5.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总线编码点，编码范围可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 6. 启动零件型式：重复使用型 7. 启动方式：人工按下按片 8. 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手动复位 9. 指示灯：红色启动指示灯，巡检时闪亮，消防栓按钮按下时此灯点亮；绿色回答指示灯，消防水泵运行时此灯点亮 10. 使用环境：温 度：$-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95\%$，不凝露 11. 外形尺寸：95.4mm\times98.4mm\times52.5mm（含底壳）（$\pm 5\text{mm}$） 12. 外壳防护等级：IP43(13) 防爆标志：Exib II CT6 Gb 	个	1
2.1.26	火灾声光警报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电源电压：DC24V，无极性 允许范围：DC15V~DC28V 信号总线电压：总线 24V，无极性 允许范围：16V~28V 2. 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leq 0.3\text{mA}$ 总线动作电流$\leq 1.5\text{mA}$；电源监视电流$\leq 1\text{mA}$ 电源动作电流$\leq 15\text{mA}$ 3. 闪光频率：1.12Hz~1.68 Hz 4. 声压级：75dB~115dB（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5. 防爆标志：Ex ib II C T6 Gb 6. 防爆合格证号：CE16.2244 7. 线制：四线制，与总线隔离安全栅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隔离安全栅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8. 配接安全栅输出参数：$U_0=28\text{V}$ $I_0=115\text{mA}$ 9. 使用环境：温 度：$-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95\%$，不凝露 10. 外壳防护等级：IP43 11. 外形尺寸：144mm\times90mm\times60.5mm（带底壳）（$\pm 5\text{mm}$） 	个	1

2.1.27	总线隔离式安全栅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24V；允许范围：16V~28V；电源总线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2. 工作电流 总线：电流<2.5mA DC24V：电流<150mA 设备容量 最多可配接 32 只本安编码设备使用环境 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3. 安全栅壳体材料 PA66， 4. 重量 约 0.44kg 防护等级 IP30 5. 外形尺寸 150mm×97mm×36mm(±5mm)	个	1
2.1.28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无极性 2. 工作电流<DC3mA 3. 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50mA~1000mA 调节精度 1mA 4. 主回路：电流 0A~2000A 多种规格可选，电压<AC660V 5. 报警响应时间≤30s； 6. 使用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7. 外壳防护等级：IP30 8. 总线通信地址采用电子编码器编码方式，占 1 个编码点（1~242）	个	1
2.1.29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无极性 2. 工作电流≤DC2mA 3. 额定报警温度：45℃~140℃，调节精度 1℃ 4. 总线接口：24V，无极性 5. 报警响应时间≤40s； 6. 使用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7.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器编码 8. 外壳防护等级：IP30 9. 外形尺寸：48mm×75mm×33mm 10. 执行标准：GB 14287.3-2014	个	1
2.1.30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无极性 2. 工作电流<DC3mA 3. 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300mA~1000mA 调节精度 1mA 4. 主回路：电流 0A~2000A 多种规格可选，电压<AC660V 5. 报警响应时间≤30s 6. 输出触点容量：2A/30VDC 7. 使用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8.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1

		9. 总线通信地址采用电子编码器编码方式, 占 1 个编码点 (1~242)		
2.1.31	交流单相电压传感器	1. 额定工作电压: DC 24V, 工作电压范围: DC 12V-28V 静态功耗: $\leq 2\text{mA}$, 电压输入范围: AC50-400V 2. 测量精度: 3% 3. 通讯: 二总线通讯协议; 有效通讯距离: 1500m; 4. 安装方式: 导轨式安装; 5. 工作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45^{\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相对湿度、温度: 20°C 以下湿度 90%不结露; 6. 防护等级: IP30	个	1
2.1.32	交流三相电压电流传感器	1. 额定工作电压: DC 24V 工作电压范围: DC 12V-28V 静态功耗: $\leq 2\text{mA}$, 电压输入范围: 三相四线制, 相电压 50-400V, 电流输入范围: AC 0.5A-5A ; 2. 测量精度: 3% ; 3. 通讯: 二总线通讯协议, 有效通讯距离: 1500m ; 4. 安装方式: 导轨式安装 ; 5. 工作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45^{\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6. 相对湿度、温度: 20°C 以下湿度 90%不结露; 7. 防护等级: IP30	个	1
2.1.33	交流电流互感器	额定一次 250A (r.m.s) 工作频率 50-60HZ	个	3
2.1.34	防火门监控模块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 DC24V 允许范围: DC20V~DC28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 $\leq 1\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3\text{mA}$, 电源监视电流 $\leq 5\text{mA}$ 电源启动电流 $\leq 20\text{mA}$ 3. 线制: 信号总线: 2 线, 无极性, 连接防火门监控器。电源线: 2 线, 无极性, 连接防火门监控器或电源箱。 4. 输出容量: 无源输出, 容量为 DC24V/200mA。COM 端在监控模块内部串入检线电路, 导通后有不高于 2V 压降。 5. 输出控制方式: 电平、脉冲 (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3~10s)。 6. 输出检线: 输出线路发生短路、断路时, 监控模块将向防火门监控器发送故障信号。 7. 输入检线: 输入端发生短路、断路时, 监控	个	1

		<p>模块向防火门监控器发送故障信号；输入动作时，监控模块向防火门监控器发送反馈信号。</p> <p>8. 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p> <p>9. 外壳防护等级：IP30（10） 外形尺寸：86mm×86mm×43mm（带底壳）（±5mm）</p>		
2.1.35	防火门监视模块	<p>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总线 24V 允许范围：16V~28V</p> <p>2. 工作电流：待机电流≤0.4mA，动作电流≤0.6mA。</p> <p>3. 指示灯：红色（正常监视状态闪亮，防火门动作后常亮）</p> <p>4.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总线编码点，编码范围可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p> <p>5. 线制：与防火门监控器的信号二总线无极性连接。</p> <p>6. 监测方式：防火门正常关闭视为正常状态；防火门打开视为动作，监视模块向控制器上传反馈信号。</p> <p>7.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凝露</p> <p>8. 外形尺寸：95mm×27mm×20mm（带底壳）（±mm）</p> <p>9. 外壳防护等级：IP65</p> <p>10. 壳体材料和颜色：铝合金，银灰</p> <p>11. 重量：≥126g（带底壳）</p> <p>12. 模块主体安装孔距：82mm；磁体安装孔距：82mm</p>	个	1
2.1.36	防火门监视模块	<p>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V~28V</p> <p>2. 工作电流：待机电流≤0.4mA 动作电流≤0.6mA。</p> <p>3. 指示灯：红色（正常监视状态闪亮，防火门动作后常亮）</p> <p>4.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总线编码点，编码范围可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p> <p>5. 线制：与防火门监控器的信号二总线无极性连接。</p> <p>6. 监测方式：防火门正常关闭视为正常状态；防火门任意一扇门打开视为动作，监视模块向控制器上传反馈信号。</p>	个	1

		7.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8. 外形尺寸：250mm×27mm×20.5mm（带底壳） 9. 外壳防护等级：IP65 10. 壳体材料和颜色：铝合金，银灰 11. 重量：≥332g 12. 模块主体安装孔距：230mm；磁体安装孔距：82mm。		
2.1.37	二线制防火门闭门器	电气参数 总线 24V（16V - 28V），充电电流 5mA，监视电流 1mA，动作时间 <0.2S；指示灯状态 红色；巡检指令：闪亮；启动指令：常亮；复位指令：熄灭；反馈状态：快闪	个	2
2.1.38	联动电动闭门器	1. 工作电压：总线电压：总线 24V 允许范围：16V~28V； 2. 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1mA 总线启动电流≤3mA； 3. 输入检线：常开检线时输入线路发生断路（短路为动作信号），模块将向控制器发送故障信号。 4.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总线编码点，编码范围可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 5. 线制：与防火门监控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6.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7. 外形尺寸：93mm×73mm×50mm 8. 外壳防护等级：IP20 9. 壳体材料和颜色：SPCC 冷轧钢板，银色， 10. 重量：约 400g。 11. 执行标准：GB 29364-2012 12. 链条长度：3 至 30cm 可调； 13. 链条释放作用力≤10N 14. 安装孔距：左右：78mm 上下：33mm	个	1
2.1.3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 工作电压：主电：交流 AC220V/50 Hz，允许变化范围 AC187V~AC264V/47 Hz~63Hz；备电：直流 DC24V，允许变化范围 DC21V~DC27.6V。 2. 输出电压：DC36V 3. 额定输出功率：0.5KVA 4. 应急转换效率：>85%； 5. 切换时间：0S； 6. 最大充电电流：5.0A~6.0A； 7.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8. 外形尺寸：长 800mm×宽 550mm×厚 170mm	台	1

		9. 外壳防护等级：IP33； 10. 输出回路数量：4 路 11. 壁挂安装方式，支持侧面进线、背面进线方式。		
2.1.4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36V；允许范围：20V~36V； 2. 光源类型，应急时间：LED，不小于 90min，应急时间由集中电源的配置确定； 3. 故障检测：光源出现短路、断路时，标志灯发送故障信号； 4. 闪光频率：1Hz±10%； 5. 编码方式：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地址； 6. 使用场所：室内； 7. 使用环境：温度：0℃~+55℃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8. 壳体材料和颜色：不锈钢（本色）； 9. 重量：大约 0.6kg； 10. 防护等级：IP30；	套	4
2.1.4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36V；允许范围：20V~36V； 2. 光源类型，应急时间：LED，不小于 90min，应急时间由集中电源的配置确定； 3. 故障检测：光源出现短路、断路时，标志灯发送故障信号； 4. 闪光频率：1Hz±10%； 5. 编码方式：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地址； 6. 使用场所：室内； 7. 使用环境：温度：0℃~+55℃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8. 壳体材料和颜色：不锈钢（本色）； 9. 重量：大约 0.6kg； 10. 防护等级：IP30；	套	4
2.1.4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1. 电源电压 DC24V 无极性 允许范围：DC16V~DC28V；总线电压 总线 24V 无极性 允许范围：16V~28V； 2. 电源功耗：正常监视功耗≤0.5W，报警状态功耗≤1W； 3. 总线电流 监视电流≤1mA. 报警电流≤2mA；输出容量 一组无源常开输出触点，容量 3A 30VDC/1A 125VAC； 4. 探测气体浓度甲烷（天然气）10%LEL；量程	个	2

		0-20%LEL; 响应时间 ≤30s		
2.1.43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将现场的可燃气体浓度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传送到位于安全区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DC24v	个	1
2.1.44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1. 交流电源 交流 AC220V50/60Hz, 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76V~AC264V; 备用电源 2 节 DC12V/10Ah 密封铅酸电池串联; 2. 功耗 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50W; 辅助电源输出 DC27V/6A, 备电供电时输出电压跟随备电电压; 控制输出 2 路, 常开、常闭可设置, 触点容量 1A24VDC; 3. 液晶屏规格 单色 STN 液晶屏, 128×96 点; 4. 系统容量 最多可带 128 个编码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其编码范围为: 1~128; 最多可带 114 个编码型声光警报器或编码型模块, 其编码范围为: 129~242。 5.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0℃~+40℃相对湿度≤95%, 不凝露; 6. 外形尺寸 宽 430mm×高 400mm×厚 148mm(±5mm) 7.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台	1
2.1.45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DC24V, 采样 1 个回路	个	1
2.1.46	展板制作	实木板材, 厚≥10mm, 5.185m*1.4m 等多种规格	块	6
2.2	外围设备 (2)			
2.2.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10~+55℃; 贮存温度 -20~+65℃; 相对湿度≤95% (40±2℃)。 2. 工作电压 DC24V (由控制器回路二总线提供); 3. 监视电流≤0.3mA (24V); 报警电流≤1mA (24V); 确认灯监视状态闪亮, 报警状态常亮 (红色) 4. 编址方式: 使用专用电子编码器; 两总线, 无极性; 5. 外形尺寸 Φ 98.5mm×H 47.0mm(±5mm)	个	1
2.2.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 工作电压: DC24V (DC19-DC27) 由控制器回路二总线提供; 2. 监视电流≤0.3mA (24V), 报警电流≤1mA (24V); 确认灯监视状态闪亮, 火警常亮 (红色) 3. 编址方式: 使用专用电子编码器; 二总线, 无极性; 4. 外形尺寸直径 Φ 98.5mm 宽×厚 H 42.0mm(±5mm)	个	1

2.2.4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双红含紫外功能, 防爆型	个	1
2.2.5	通用底座	配接探测器使用, 防脱螺丝设计	个	3
2.2.6	电子编码器	液晶显示, 快速编码器; 用于久远智能所有产品编码(火灾、可燃、配套子系统)编码	个	1
2.2.7	线型探测器	对射式\开关量\最远距离100米\与输入模块配套使用	个	1
2.2.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外形尺寸: 长 90.5mm×宽 90.5mm×厚 53.5mm, 使用环境: -10+60℃ 贮存温度: -30+75℃ -10+60℃, 二总线无极性, 最远传输距离: 1500m	个	3
2.2.9	声光报警器	"额定电压 DC24V(由安全栅供电)	个	3
2.2.10	输入模块	报警电流 ≤5mA(DC24V)	台	2
2.2.11	输入/输出模块	声压级 75dB~95dB (24V, A 计权)	台	3
2.2.12	隔离器	变调周期 2.0S~4.0S	个	1
2.2.13	消火栓按钮	闪光频率 1.0Hz~1.5Hz	个	1
2.2.14	火灾显示盘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台	1
2.2.15	扬声器	编码范围 1-200	个	1
2.2.16	扬声器监视模块	外形尺寸 φ100mm×H49mm	个	1
2.2.17	消防电话接口	线制 两总线 L1、L2(无极性)"	个	1
2.2.18	消防电话分机	"额定电压 DC24V(由安全栅供电)	台	1
2.2.19	固定消防电话分机	报警电流 ≤5mA(DC24V)	台	1
2.2.20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声压级 75dB~95dB (24V, A 计权)	个	1
2.2.21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变调周期 2.0S~4.0S	个	1
2.2.2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7)	闪光频率 1.0Hz~1.5Hz	个	1
2.2.23	交流单相电压传感器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个	1
2.2.24	交流三相电压电流传感器	编码范围 1-200	个	1
2.2.25	交流电流互感器	外形尺寸 φ100mm×H49mm	个	1
2.2.26	防火门监控模块	线制 两总线 L1、L3(无极性)"	个	1
2.2.27	防火门监视模块	"额定电压 DC24V(由安全栅供电)	个	1
2.2.28	防火门监视模块	报警电流 ≤5mA(DC24V)	个	1
2.2.29	二线制防火门闭门器	声压级 75dB~95dB (24V, A 计权)	个	2

2.2.30	联动电动闭门器	变调周期 2.0S~4.0S	个	1
2.2.3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闪光频率 1.0Hz~1.5Hz	台	1
2.2.3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套	2
2.2.3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编码范围 1-200	套	2
2.2.34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外形尺寸 $\Phi 100\text{mm}\times\text{H}49\text{mm}$	个	2
2.2.35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线制 两总线 L1、L4(无极性)"	个	1
2.2.36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额定电压 DC24V(由安全栅供电)	台	1
2.2.37	展板制作	实木板材, 厚 $\geq 10\text{mm}$, 5185*1400mm($\pm 5\text{mm}$)	块	2
二	(烟区) 设备与安装			
1	碳钢通风管道	厚 1.2mm	m ²	60.00
2	轴流通风机	N=1.5KW, L=4600	台	3
3	消声静压箱	500*500*500 (mm)	个	2
4	风机控制箱	控制单台风机 (1.5KW)	台	3
5	防火阀 (280度, 70度各一个)	500*500 (mm)	个	2
6	板式排烟口	600*400 (mm)	个	3
7	电动百叶风口	600*400 (mm)	个	3
8	常闭单开钢质防火门	1000*2100 (mm)	m ²	2.10
9	双开常开钢质防火门	1200*2100 (mm)	m ²	3.15
10	钢制防火卷帘(闸)门 (不足 12 平按 12 平计算)	1200*2100 (mm)	m ²	12.00
11	双轨双帘特级防火卷帘 (不足 12 平按 12 平计算)	1200*2100 (mm)	m ²	12.00
12	防火窗/排烟窗	600*1000 (mm)	m ²	2.00
13	卷帘、防火门固定支架制作安装	型钢	吨	1.10
三	(水区) 设备与安装			

1	镀锌钢管（喷淋）	DN25	m	36.00
2	镀锌钢管（喷淋）	DN32	m	6.00
3	镀锌钢管（喷淋）	DN40	m	6.00
4	镀锌钢管（喷淋）	DN50	m	6.00
5	镀锌钢管（喷淋）	DN100	m	24.00
6	镀锌钢管（喷淋）	DN150	m	48.00
7	湿式报警阀组	DN100	组	2
8	干式报警阀组	DN100	组	1
9	预作用报警阀组	DN100	组	1
10	雨淋报警阀组	DN100	组	1
11	水流指示器	DN100	个	3
12	橡胶软接头	DN150	个	4
13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组	3
14	喷头(包含各类喷头)	DN15	个	26
15	电接点液位显示装置	双路	台	1
16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00	套	1
17	室外消火栓	DN100	套	1
18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4
19	电动、电磁阀门	DN25	个	10
20	消防水箱	1000*2000*1000 (mm)	个	1
21	消防水箱 4 立方	2000*2000*1000 (mm)	套	1
22	流量开关	DN100	个	1
23	止回阀	DN100	个	4
24	闸阀	DN100	个	16
25	信号蝶阀	DN150	个	14
26	消火栓泵	XDB4.9/15G-L	m	4.00
27	Y 型过滤器	DN100	个	4
28	软接头	DN100	个	8
29	偏心异径管	DN100	个	8
30	试水阀	DN65	个	4
31	压力表	DN20	个	6

32	玻璃液位计	DN20	个	2
33	室内消火栓箱单口	DN65, 1800*700*200 (mm)	个	1
34	电接点压力表	DN20	个	4
35	管道\设备支架	5号角钢	Kg	800
36	管道刷油	各类	m ²	120
37	稳压增压装置	XW(L)-I-1.0-20-ADL	套	1
38	空气压缩机	1.5KW, 30L	套	1
39	消防泵/喷淋泵控制柜, 巡检柜、双电源柜	控制柜 (IP55+机械应急)	台	4
40	泡沫液贮罐	1t	台	1
41	泡沫比例混合器	最大工作压力 1.2MPa, 工作压力范围 0.6-1.2MPa, 最大混合液流量 24L/S, 混合比 3% 或 6%, 压力降小于等于 0.15MPa	台	1
42	固定式泡沫炮	额定工作压力: 1.0MPa; 允许最大工作压力: 1.2MPa; 工作压力范围: 1.0 MPa-1.2 MPa。	台	1
43	消防水炮	含水炮、接线盒; 集成双波段探测器 (火焰探测和定位)。流量 10L/s, 最大保护半径 35m, 接口 DN32, 吊装。产品具有防绕线功能、及状态显示灯带, 带高清摄像头	台	1
四	供电及其他			
1	桥架	200mm*100mm	m	80
2	配管	DN25	m	160
3	配线(信号线)	ZR-RVS2*1.5	m	1000
4	配线(电源线)	ZR-BV2.5	m	800
5	各区双电源配电箱	500mm*400mm	台	2
6	电力电缆	YJV3*10mm+1*6mm	m	120
7	电梯教学模型	ZRLYT-38	台	1
8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4KG	具	1
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具	1

★三、安装要求

1、供应商依据现场实地情况，参照四川省中级设施操作员技能鉴定站的实操考试区域建设本次实操室，尽可能实现实操室贴近鉴定站场景布置。

2、采购人提供实操设备电源接点（各区总电源接点），实操区排水及供水由采购人自行接入。

3、在供水、供电、排水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保证所建设的实操室设备能达到单机、联动运行标准。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含软件）供货、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若因采购人原因顺延的，成交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2、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抵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最终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和移置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货物运抵后存放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成交人自行妥善保管。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生产工具、办公及生活用房、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人工、辅助材料（含机械）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每次付款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效等额发票。

（四）质量保证

1、包装与发运

（1）由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即：包装的要求应符合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及防护措施，并适宜四川（川南地区）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或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需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凡由于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补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成交供应商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或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对其进行化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安装质量应符合《消防设施操作员实操教室技术规程》QDDFC0018-2022 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4、成交供应商交付前应做 48 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5、质保期：1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项目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

2、验收时间：在交货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6、验收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

7、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视情况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对因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为准，维护保险标

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及运输工程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中标后，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中标后，所供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一）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 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 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本次谈判，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 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15.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9. 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20. 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21. 我方承诺，本项目若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5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应急救援消防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34262022000140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报价 (元)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会东县职业技术学校应急救援消防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34262022000140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报价 (元)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如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有差额，差额部分则按照同比例下浮原则处理。

2. 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3. 供应商可自行准备此表谈判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注：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安装要求”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注：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填写（自拟格式）

格式 2-1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格式 2-13

温馨提示（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避免贵公司（响应）投标无效，作如下温馨提示：

一、请贵公司认真核对报价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超过第二章最高限价及第四章的单价限价（若有），或报价属于第二章“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二、请贵公司认真核对响应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1. 建议贵公司针对采购（招标）文件全文中“实质性要求”、“无效”、（若有）标注“★”的条款、“承诺”、“商务要求”等字样进行检索，再逐一核对贵公司的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避免出现被认定无效响应的情形。

2. 建议贵公司核实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避免出现被认定无效响应的情形。

三、中小企业声明相关

1. 请贵公司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注明的“所属行业”，再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四条**，要求进行填写。

2. 若贵公司中标（成交），中小企业声明相关内容需公示，请务必据实填写。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二、谈判程序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资格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5. 实质性响应审查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经审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

6.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拟定谈判内容。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A.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B.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7.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向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涉及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对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供应商实行优先推荐。多家供应商符合优先推荐条件的，不再区分优先顺序，排名并列。均不符合优先推荐条件的，排名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需提供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2.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3.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1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工作的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六、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分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8. 有关主管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报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具体包括 xxxxxx 税费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 。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三条：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注：（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